一、政策适用性说明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1-1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 的 和田县“十五五”群众治沙食心虫防治项目（三次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8%阿维菌素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欣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哈维斯生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4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．7%氯虫苯•溴氰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科利隆作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72.0458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4.920065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．12%甲维•虫螨腈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0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　（盖章）：新疆天时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-2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无（招标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（1）□无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□无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无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□无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无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

日　　期：无

1-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

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无 单位的 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

日 期：无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

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

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